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19-02329	分类:	招投标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19年03月29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招〔2019〕6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4月02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吉建招〔2019〕6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活动，提高工程发包效率，优化监管方式，我厅制定了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3月29日

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（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）直接发包活动，提高工程发包效率，优化监管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

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直接发包：

（一）不涉及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，且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、使用国家融资、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、援助资金的；

（二）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的；

（三）属于抢险救灾的；

（四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、需要使用农民工的；

（五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；

（六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、生产或者提供的；

（七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、生产或者提供的；

（八）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、货物或者服务，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；

（九）除本款（一）以外的民间投资的建筑工程。

第三条 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，建设单位应对其选择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工程总承包、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条 直接发包的工程除属于抢险救灾的以外，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通过“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公共服务平台”）完成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后，在公共服务平台上按要求填写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，上传承包合同，并按系统指定格式打印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》或《吉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表》，两份，格式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填写的《告知表》被登记后，凭本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告知表》办理质量安全、施工许可等手续。

第五条 承包人须具备与所承担的直接发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能力。因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任务的行政处罚的建筑企业，不得作为直接发包工程的承包人。

第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直接发包登记手续，或者未先登记擅自进行直接发包的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

2. 吉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